2022年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本公司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施细则》、《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债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应知应会手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协议》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募集说明书中约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发行条款提示

（一）债券名称：2022年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简称"22醴绿债01"）；2022年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简称"22醴绿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其中品种一：5亿元；品种二：3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按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在分协商后确定，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支付债券总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取的利息进行支付。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定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信用安排：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八）信用跟踪：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渌江投资：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 年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缴款时间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缴款时间期间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的过程。

债权代理人：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就本期债券承销事项签署的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承销期内未能分销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当年度存续债券：指债权登记日在该年中度存续的本期债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法定的公众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和节假日）。

报告期：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元：指人民币元。

备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企业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其相对投资价值将随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或获得减少性收益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在国家级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以提高债券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来源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的债券本息如期偿付时，对投资者则面临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本息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进一步实施市场化经营改革，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目前尚无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期提上市或通过。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期限内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1个月内，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尽早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提供条件便利投资者进行债券交易。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信用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时时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因素，信用机构可能会因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发展研究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时时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因素，及时向投资者公布最新的信用等级。

（五）债务交易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因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保证本息的按期偿付。

（六）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目前尚无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期提上市或通过。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期限内变现时出现困难。

（七）信用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因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目前尚无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期提上市或通过，从而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保证本息的按期偿付。

（八）偿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因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目前尚无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期提上市或通过，从而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保证本息的按期偿付。

（九）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及对策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提供条件便利投资者进行债券交易。

（十）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及对策

在建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经营管理的监督，不向公司派出董事，仅享有所持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如情况和理如公司资本高决权，并如除上述权力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会把作为财政局行使高决权。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发生因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发生因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十三）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发生因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保证本息的按期偿付。

（十四）信用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因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保证本息的按期偿付。

（十五）其他风险及对策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募集说明书中约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发行条款提示

（一）债券名称：2022年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简称"22醴绿债01"）；2022年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简称"22醴绿债02"）。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其中品种一：5亿元；品种二：3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四）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按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在分协商后确定，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支付债券总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取的利息进行支付。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定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信用安排：本期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八）信用跟踪：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品种二的信用级别为AA+级。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渌江投资：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 年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缴款时间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缴款时间期间内，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的过程。

债权代理人：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市支行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就本期债券承销事项签署的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承销期内未能分销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当年度存续债券：指债权登记日在该年中度存续的本期债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法定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法定的公众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和节假日）。

报告期：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元：指人民币元。

备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企业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其相对投资价值将随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或获得减少性收益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在国家级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以提高债券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来源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的债券本息如期偿付时，对投资者则面临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本息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在进一步实施市场化经营改革，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目前尚无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期提上市或通过。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期限内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1个月内，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尽早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提供条件便利投资者进行债券交易。

（四）信用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信用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时时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因素，信用机构可能会因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主动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在其他信用机构跟踪评级期间，如有信用等级下调，不断加强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保证本息的按期偿付。

（五）债务交易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因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保证本息的按期偿付。

（六）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目前尚无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期提上市或通过。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期限内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保证本息的按期偿付。

（七）信用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因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保证本息的按期偿付。

（八）偿付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因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保证本息的按期偿付。

（九）本期债券的担保情况及对策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提供条件便利投资者进行债券交易。

（十）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影响较大，并且项目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银行贷款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因宏观经济政策变动、政府对宏观调控的调整、国家或地方政府财政状况的变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保证本息的按期偿付。

（十一）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然而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保证本息的按期偿付。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发生因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发生因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保证本息的按期偿付。

（十四）信用风险及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因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或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下降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保证本息的按期偿付。

（十五）其他风险及对策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在募集说明书中约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醴陵市国防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陈启峰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6月9日

经营范围：城市自来水、公共交通、地下管网的建设和经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加油（气）站、冷库采购、户外广告经营权的经营；国有资产、资源及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及经营；城乡基础设施、通讯、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经营；县城范围内的园林绿化、长环示范区、渌江新城污区的投资开发建设；现代物流业、金融业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参与醴陵市经济建设，通过资本经营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醴陵市经济发展的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发行人经营行业的合理分类及定义，系2003年6月9日国资委颁布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规定的事业单位、委托醴陵市财政局管理，根据醴陵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的授权醴陵市实际控股，发行人于1996年4月18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007年4月29日，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权责关系的通知》（醴政函〔2007〕36号），发行人100%股权由醴陵市财政局划转至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时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株洲云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株云和会所〔2007〕验字第73号验资报告。

2007年6月14日，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变更事宜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新增的出资额由醴陵市财政局拨付。

2011年6月13日，根据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改制事项的批复》，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由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资产评估报告（湘永评字[2011]第1,500号）、土地使用权10,5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醴陵建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醴陵分所对此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醴建业醴〔2011〕验字第2号验资报告。

2014年9月24日，公司更名为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根据醴陵国资局醴陵国资〔2014〕40号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函》，公司名称变更为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0亿元人民币。醴陵建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醴陵分所对此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醴建业醴〔2015〕验字第1号验资报告。

2017年3月8日，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醴陵政函〔2017〕3号《关于同意将渌江投资公司、株冶有限公司、醴陵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股权划入市财政局，其余国有股份由醴陵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并增加注册资本的函》，将发行人控股股东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醴陵市财政局，其余国有股份由醴陵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2017年10月15日，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醴陵政函〔2017〕3号《关于同意将渌江投资公司、株冶有限公司、醴陵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股权划入市财政局，不再保留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中心，不再保留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函》，将发行人控股股东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醴陵市财政局，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新增的出资额由醴陵市财政局拨付。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醴陵市国防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陈启峰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6月9日

经营范围：城市自来水、公共交通、地下管网的建设和经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加油（气）站、冷库采购、户外广告经营权的经营；国有资产、资源及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及经营；城乡基础设施、通讯、环境保护项目的投资经营；县城范围内的园林绿化、长环示范区、渌江新城污区的投资开发建设；现代物流业、金融业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国有控股公司。公司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积极参与醴陵市经济建设，通过资本经营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醴陵市经济发展的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发行人经营行业的合理分类及定义，系2003年6月9日国资委颁布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规定的事业单位、委托醴陵市财政局管理，根据醴陵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局的授权醴陵市实际控股，发行人于1996年4月18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2007年4月29日，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权责关系的通知》（醴政函〔2007〕36号），发行人100%股权由醴陵市财政局划转至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时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株洲云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株云和会所〔2007〕验字第73号验资报告。

2007年6月14日，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变更事宜的批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新增的出资额由醴陵市财政局拨付。

2011年6月13日，根据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改制事项的批复》，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由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醴陵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资产评估报告（湘永评字[2011]第1,500号）、土地使用权10,5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醴陵建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醴陵分所对此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醴建业醴〔2011〕验字第2号验资报告。

2014年9月24日，公司更名为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根据醴陵国资局醴陵国资〔2014〕40号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函》，公司名称变更为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0亿元人民币。醴陵建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醴陵分所对此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醴建业醴〔2015〕验字第1号验资报告。

2017年3月8日，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醴陵政函〔2017〕3号《关于同意将渌江投资公司、株冶有限公司、醴陵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股权划入市财政局，其余国有股份由醴陵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并增加注册资本的函》，将发行人控股股东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醴陵市财政局，其余国有股份由醴陵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

2017年10月15日，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醴陵政函〔2017〕3号《关于同意将渌江投资公司、株冶有限公司、醴陵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股权划入市财政局，不再保留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中心，不再保留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函》，将发行人控股股东醴陵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醴陵市财政局，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新增的出资额由醴陵市财政局拨付。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1、股东情况

醴陵市财政局为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对其他主要子公司的控股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19家，基本情况如下：

2021年末发行人全资、控股公司和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1	醴陵市渌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醴陵市	63.100.00	69.05	投资
2	醴陵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醴陵市	20.000.00	10.00	全资
3	醴陵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醴陵市	50.000.00	10.00	全资
4	醴陵市渌江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醴陵市	10.000.00	10.00	全资
5	醴陵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醴陵市	100.000.00	10.00	全资
6	醴陵市渌江新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醴陵市	10.000.00	10.00	全资
7	醴陵市渌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醴陵市	30.000.00	10.00	全资
8	醴陵市渌江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醴陵市	10.000.00	10.00	全资
9	醴陵市渌江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醴陵市	2.440.00	10.00	全资
10	醴陵市渌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醴陵市	10.000.00	85.00	投资
11	醴陵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醴陵市	200.000.00	90.00	全资
12	醴陵市渌江投资集团公司（有限合伙）	醴陵市	10.000.00	88.50	投资
13	湖南海源新环境有限公司	醴陵市	1.000.00	40.00	投资
14	醴陵市渌江明月湖酒店有限公司	醴陵市	1.000.00	10.00	全资
15	醴陵市渌江明月湖酒店有限公司	醴陵市	1.000.00	10.00	全资
16	醴陵市渌江明月湖酒店有限公司	醴陵市	1.000.00	10.00	全资
17	醴陵市渌江明月湖酒店有限公司	醴陵市	1.000.00	10.00	全资
18	醴陵市渌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醴陵市	30.000.00	10.00	全资
19	醴陵市渌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醴陵市	50.000.00	10.00	全资

1.醴陵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醴陵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7日，现有注册资本63,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100.00%。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投资与建设；城乡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城市绿化；市政工程设计；城市公用事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储备及土地开发整理；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食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劳保用品、机电设备机械的零售及批发；国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零售；母婴制产；病人用品、向公共场所提供、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消毒用品